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許偉瑤
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
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200565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有宿舍檢核作業規定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原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於101年2月6日裁撤，有關「公教住宅工程、宿舍管理、眷舍處理」等相關業務及人員同時移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。
- 二、復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2年11月29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235026380號函略以，國有宿舍管理檢核作業，不再沿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之「公有宿舍檢核作業規定」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、法規會